

# 皮山县 2024 年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方（甲方）：中共皮山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供货方（乙方）：和田市十方良品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中标范围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包）	单价（元）	规格型号
1	皮山县 2024 年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	古道驼铃	24000	24	每包 1000g，每户发放 3 包，共计发放 8000 户。产品类型：边销茶（茯砖茶、黑茶），包装类型：独立包装。

## 二、供货范围

巴什兰干乡 220 户、藏桂乡 619 户、杜瓦镇 420 户、固玛镇 640 户、康克尔柯尔克孜民族乡 158 户、科克铁热克镇 1504 户、克里阳乡 283 户、阔什塔格镇 549 户、木吉镇 638 户、木奎拉乡 803 户、埏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 59 户、皮西那

乡 271 户、皮亚勒玛乡 83 户、乔达乡 387 户、桑株镇 1259 户、城镇街道 48 户、赛图拉镇 59 户。

###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合同总价为 576000.00 元人民币（包含包装、运输、检测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50% 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检验合格）付合同额 30%，县级验收合格之后付 20% 尾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账户名称：和田市十方良品农产品有限公司

帐 号：30580801040004086

开户行行号：103896058086

### 四、质量要求

1.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不合格，所供货物全部拒收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产品检验依据参照 GB 19965-2005《砖茶含氟量》、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GB23200.11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 货物的运输过程中不允许出现破损并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印刷茶叶外包装、并提供配套的手提盒（袋）以及宣传手册。

5. 货物质保期应为 2 年，如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产品出厂质保期来执行。

## 五、交货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



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八、违约责任

若检验发现食材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将乙方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因有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供货企业列入供货黑名单。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附则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自保留两份。

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中共皮山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夏建超 互马 (签名)

2024年 4月 23日

乙方： 和田市十方良品农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光 (签名)

2024年 4月 23日